

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

(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，為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之運送證明文件) 第 聯

文件序號 (4)		文件有效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
工程名稱		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(5)	
		工程編號 (6)	
工程地點	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		
工程主辦機關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
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			
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			
承包廠商監工人員姓名電話		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	
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		車輛、船舶牌號	
運送路線			
土方載運數量 (7)	立方公尺或公噸	載運內容 (土質) (8)	
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		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(9)	
證明文件核發單位	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	駕駛人簽名	收容處理場所簽名
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
備註：1.本文件計四聯，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，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，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，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，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。

2.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編訂序號始為有效。

3.內容填寫錯誤時，必須畫線刪除作廢，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。

4.文件序號：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。

5.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：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，網址為 [http:// www.soilmove.tw](http://www.soilmove.tw) (兩階段申報)。

6.工程編號：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。

7.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，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。

8.土質請填代碼，B1 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或沙，B2-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(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%)，B2-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(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%至 50%)，B2-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(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%)，B3 為粉土質土壤 (沉泥)，B4 為黏土質土壤，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，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%之土壤，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。

9.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，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。